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育局）
承辦人：科員 劉宜蓁
電話：22289111-54711
電子信箱：phoebe41051105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大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401134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87040000E_114011342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本府衛生局「臺中市登革熱、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」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4年12月4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150289號函及114年12月1日中市衛疾字第114014681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旨揭公告規定，本市轄內公、私場所之所有人、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（含大廳中庭、工（農）地、菜（農）園、花圃、側溝、屋後溝、樓梯、共同走廊、開放空間、退縮空地、防火巷、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（子孓），如未主動妥善管理、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，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，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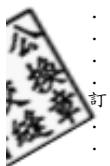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文
2025/12/05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41